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美燕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31元後，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6602 號債務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 年度嘉簡字第7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6602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08年度嘉簡字第7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故聲請人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70,875元及利息乙節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倘聲請人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獲准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債權無法即時依執行程序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又聲請人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屬簡易事件，得上訴第二審，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第1 款、第7 款關於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及2 年，合計

辦案期限為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3年，據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3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70,875元執行延宕3年之利息損失，倘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應為10,631元（計算式：70,875元x 5％x 3年=10,631元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